**安宁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指南**

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

**一、受理范围：**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

**二、审批条件：**

1.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、生产调度办公室、信息管理中心、仓库、仓储库棚、场地和道路等设施，并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；

2.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、消防、装卸、通讯、计量等设备；

3.有与其经营规模、经营类别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；

4.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

1.《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申请表》；（原件1份）

2.负责人身份证明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各1份，验原件）和委托书；

3.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、房屋的合法证明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；

4.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；

5.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、专业证书（复印件1份，验原件）；

6.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。（复印件1份）

**四、办理程序：**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—资料齐全，予以受理—审查资质条件—符合审批要求，予以许可，核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

**五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不收费

**六、审批时限：**

法定时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**七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：**

受理地点：安宁市连然街道金晖路宁湖大厦群楼1楼

办事窗口：运管窗口

办公时间：09:00--12:00 13:30--17:00

**八、窗口电话：**0871—68782126

**九、监督电话:**  0871—68782188

**十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**

[http://zwdt.km.gov.cn/ans/public/index](qq://txfile/)页面下的-“通知公告”-“政务大厅办事指南”